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同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风扇配件 96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20 号

中山市同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0J7N3B）：

报来的《中山市同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风扇配件 96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同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风扇配件 960 万套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建业路 142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18'47.350"，北纬 22°41'59.170"），占地面积 6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风扇配件生产加工，年产风扇配件 960 万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

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该项目生活污水（约 3.6 吨/天）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含预处理废液，约 30.81 吨/天）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后，14.09 吨/天回用到清洗工序，剩余 16.72 吨/天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珠三角排放限值（其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按表 1 珠三角限值的 200%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中的较严指标要求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酸洗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电泳、固化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并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管控，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

要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废包装物、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磷化废液、酸洗废液、电泳废液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原料包装袋、废边角料、滤芯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交有能力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项目应通过分区防渗、设置围堰及导流沟、地面硬底化、加强车间管理、定期巡查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设置容积不小于 2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设置围堰和缓坡、雨水管总出口处设置闸阀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环评文件所列情况，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397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687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